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
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30038931 號函核定

- 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、第 25 條至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普查目的與用途**：本普查之目的，係為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、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經整理統計分析後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：
 - （一）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及因應自由化發展趨勢，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。
 - （二）掌握農林漁牧業家庭人口、勞動投入及結構資訊，作為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。
 - （三）蒐集農地活化、多元及區域運用情形，以反映政府推動農地改革政策執行成果。
 - （四）陳示農業生產與特定區域基本資訊，以為農業專區發展之依據。
 - （五）精進普查品質，建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，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運用。
 - （六）進行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，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，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。
- 三、**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**：
 - （一）標準時期：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，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；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，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。
 - （二）實施期間：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**普查區域範圍**：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之金門、連江兩縣。
- 五、**普查對象**：凡經營農藝及園藝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六、**普查方法**：採全面性普查；家庭戶採「派員面訪調查法」，非家庭戶則採「自行填報法」。
- 七、**普查資料之保密**：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，資料管理及供應

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普查項目：

- (一) 農牧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勞動力、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其銷售情形、土地使用、收入狀況、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、經營農業相關事業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。
- (二) 林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勞動力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、土地使用、森林作業面積、政府造林補助、林業收入等問項。
- (三) 漁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勞動力、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其銷售情形、收入狀況、漁撈作業情形、養殖面積與放養情形、經營漁業相關事業等問項。

九、主辦機關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與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，該總處普查評審會為協調、諮詢、審議機構。

十、協辦機關及分工：

- (一) 本普查區域與行業之對象中，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，該調查作業，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；其餘依行政區域，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輔導辦理之。
- (二) 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公務檔案，由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提供之。

十一、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：

(一) 臨時普查組織：

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：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，分別設立「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」，負責督促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。
- 2. 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分別設立「農林漁牧業普查所」，負責執行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實地調查工作。

以上各級普查組織，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，於普查任務完成後撤銷。

(二) 普查區劃分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應依據普查對象分布情形妥適

劃分普查區，以利推動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。

十二、普查人員：分行政人員與調查人員兩大類，以有關機關現任農業、主計、民政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為主幹，並得遴選優秀農漁民、田間調查員、農會、漁會、四健會會員、農林漁牧業相關學系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。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實施計畫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本普查方案之規定，分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辦理。

十四、試驗調查：為測試調查問項設計之妥適性，以及考驗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計畫及作業方法等之適應程度，於普查實施前，選取適當地區與代表性樣本，分階段舉辦 2 至 3 次試驗調查，作為改進依據。

十五、事後複查：為評估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，得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。

十六、普查報告：

(一) 報告審議：普查統計分析結果，經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評審會議審議通過後編成報告。

(二) 報告編布：

1. 普查初步報告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

2. 普查總報告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

以上普查初步報告與總報告，應於陳報行政院後公布之。

十七、主要工作進度：

(一) 規劃設計階段：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。

(二) 調查前準備階段：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。

(三) 實施調查與審查階段：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。

(四) 資料處理與報告編布階段：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。

(五) 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及專題研究分析階段：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表。

十八、工作考核：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有效推動普查業務，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，應予適當獎懲。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基本國勢調

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辦理；普查組織之考核，獎勵部分採頒發獎金與獎牌，其考核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。

十九、普查經費：本普查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 2 億 3 千萬元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業務進程，分別於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
二十、普查資料應用：為提高普查資料應用與服務效率，除編製普查報告及電子書籍外，另製作互動式統計圖及分析、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，陳示統計資訊。

